

证券代码：839335

证券简称：互邦电力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3年6月28日，公司在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江苏省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3年6月29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3060058）。

2023年6月30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披露的具体网址为：https://www.bse.cn/audit/audit_disclosure.html。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6月30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3年7月24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披露的具体网址为：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7-24/1690202770_860907.pdf。

（三）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基于未来发展战略考虑，结合自身经营等情况，拟调整本公司上市计划。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终止审核

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3]56 号）。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公司将于近期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终止对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

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